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 长 城

公告编号：2012-15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朱新宏、总经理谭华森、财务总监尹善峰及财务部总经理李自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6,977,712,436.18	7,147,626,391.7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72,125,073.09	2,527,522,597.84	9.68%
总股本（股）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8	10.55	9.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18,852,424.35	687,568,078.56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944,843.74	151,007,155.68	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175,748.84	159,740,570.14	-27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7	0.68	-27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67	0.6306	3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67	0.6306	3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12%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11%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44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6,82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510.68	
所得税影响额	-242,488.26	
合计	727,296.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239,30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44,795,87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68,53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9,676,55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斌	2,422,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80 号	1,500,12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惠玲	1,344,4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莉	1,145,024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26 万元，增长幅度 33.64%，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增加所致。本期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 84,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61,196 万元增长 37.7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3%。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1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22,00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93 万元以及 37,83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房地产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 亿元；2)、房地产开发投资支出以及税金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 亿元、1.57 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一、2012 年第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继续落实缺陷整改

长城控股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缺陷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修订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操作。一是加强业务制衡,对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采取增加岗位或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起到制约和监督作用,从而规避经营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设计,各专业以规避风险为出发点,本着实用高效的原则,对原流程及制度的设计缺陷进行修订,对需要提升的过程控制程序进行优化。工作小组指定专人收集各部门修订的流程及制度,并由专人统一发布,及时更新信息系统;三是提升执行力,要求操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掌握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严格按各项流程制度执行业务,同时加强监督考核,提升制度流程的执行力度。

缺陷整改方案业经内控领导小组的审议通过,并发送到各部门,限时要求各部门按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各部门按整改方案逐步落实整改。

(二) 通报前期直属企业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检查情况

上年四季度控股公司组织实施了针对 8 家直属企业内控实施方案进展情况检查,本季度已经完成了相关检查报告,经公司领导审阅批准,形成通报下发给各直属企业,并要求其对其不足进行改进完善。

(三) 分解 2012 年度内控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结合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公司 2012 年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把本年度的内控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把各项子任务的工作进度做了细化安排,并把责任落实到各部室。

二、下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 在下阶段中将加紧各项工作的推进,继续落实整改方案(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修订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操作);

(二) 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报告及内控手册,报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审议;

(三) 启动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阶段的工作

1、拟定内控自我评估方案;

2、确定自我评估内控缺陷评价标准、自我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分工等;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已履行上述承诺。

		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方向，政策判断，发展思路，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情况介绍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2 年 1-3 月份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战略方向，政策判断，发展思路，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情况介绍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开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新宏

2012 年 4 月 20 日